

訴 願 人 ○○○即○○專賣店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一六四一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晚報第○○版刊登「○○」廣告，其內容述及「硒預防癌症 增強精力..... 男性所服下的硒有 25%到 40%集中在生殖器..... 故硒蛋白 p 是決定生男的重要因子..... 每百克鴻喜菇含有 86 微克硒..... 請查閱○○時報，掃除自由基硒具抗氧化作用，硒可預防腫瘤癌症，硒促進新陳代謝，補充硒預防心臟病，硒增強免疫功能，硒提高男人精蟲活力..... 或洽○○大師 xxxxxx」等詞句，整體表現涉及誇大、易生誤解，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查獲後，由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七八二九二號函移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
- 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六四八三一00號函囑本市萬華區衛生所調查取證。經該所以訴願人門市部在本市大同區○○街○○號，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北市萬衛二字第0九一六0六一三九00號函移本市大同區衛生所辦理，該所遂通知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在該所製作談話筆錄後，以九十二年一月四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二六0000八00號函將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二三0一六四一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訴願人所做之抽獎活動係摘自中國時報，經常刊載之硒元素報導。○○時報之網頁國民亦垂手可得，硒元素之功能國民皆廣泛知曉。
- （二）衛生署九十一年修訂的國人膳食營養攝取量，首次列入硒為必要營養素，鴻喜菇含有天然硒，中國時報經常報導讓國民知道，國民因而獲取硒的知識，對健康有所幫助，進而減少醫療浪費。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晚報第○○版刊登「○○」廣告，其內容述及「硒預防癌症 增強精力。……男性所服下的硒有 25%到 40%集中在生殖器。……故硒蛋白 p 是決定生男的重要因子。……每百克鴻喜菇含有 86 微克硒。……請查閱○○時報，掃除自由基硒具抗氧化作用，硒可預防腫瘤癌症，硒促進新陳代謝，補充硒預防心臟病，硒增強免疫功能，硒提高男人精蟲活力。……或洽○○大師 xxxxx」等詞句，此有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七八二九二號函暨所附系爭廣告影本及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約談訴願人之談話筆錄乙份附卷可稽。按食品廣告不得有易生誤解之情形，查本件訴願人刊登「○○」廣告詞句影射食用○○產品可預防癌症、預防心臟病、促進新陳代謝、增強免疫功能，整體表現顯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且與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之詞句相當，顯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有關硒元素報導係摘自○○時報之報導乙節，查訴願人之主張縱然屬實，惟該報導亦係針對「硒元素」功能之研究報導，並非針對某特定加工後之產品所具功能之研究報導。本件訴願人販售○○產品，宣稱含有硒元素，並宣傳硒元素之功效，實即影射食用其產品即可獲得其所宣傳之功效，整體表現顯已涉及誇大及易生誤解，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